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6年12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9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609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侯晶女士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为优化经营模式，加快公司产业布局，构建现代易物服务体系，推动易物市场的快速发展，公司拟与胡宏军、李娇共同出资在湖南发起设立湖南易物恒通商务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,0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40.00%，胡宏军出资1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0.00%，李娇出资1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

7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；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易物恒通(北京)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易物恒通（北京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